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3〕7号

关于萧县 2022 年第 13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萧县 2022 年第 13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姬村村、白土镇董店村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27.1817 公顷（耕地 23.1962 公顷），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0.1054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7.2871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萧县要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三、萧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

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萧县
人民政府
